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五〇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監察院司法委員會
巡察花東司法業務

【本刊花蓮訊】監察院趙委員昌平、李委員伸一偕同鄭主任秘書彥文、黃秘書政雄於日前由法務部林次長錫湖、司法院薛主任參事爾毅等陪同，蒞臨花蓮巡察花東地區司法業務。首日巡察花蓮地院暨檢察署、自強外役監獄。次日赴花蓮高分院暨檢察署巡察，並召集庭長、法官座談，交換意見。復假花蓮高分院會議室舉行司法機關首長座談會，花東地區院、檢、監、所首長均參加。主持人林次長致歡迎詞，趙委員、李委員於聽取各單位業務報告及建議後，說明社會各界對司法之期望，並對各單位所提業務上之困難，及人員不足等問題，允予攜回研究，提請有關機關設法解決，會議於中午十二時十分圓滿結束。（秋）

南院張院長頒服務獎章
轉達林院長重要指示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張院長木賢於十一月份工作會報時，頒發該院達司法院林院長在獲司法院頒獎同仁服務獎章，名單如下：一等服務獎章：書記官兼科長陳生德、書記官張清德。二等服務獎章：法官李文福、提存所主任吳忠銘、書記官兼科長洪淵重、陳澤雄、主任公證人吳明烈。三等服務獎章：法官兼庭長曾平杉、法官陳世宗、書記官沈明雄、尹之玲等人。

張院長於會中轉達司法院林院長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八十二年法律座談會開幕時之指示：法官應基於平等原則和法律安定性、明確性，對同樣的事實在法律上應給予相同評價，作相同處理。林院長指出，依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的要求，法官裁判時，對同樣事實、法律關係相同的案件，因法律見解不同，給予完全相反判決結果，即使法官審理過程符合法律規定，但就司法整體性而言，仍違背憲法要求，且嚴重違反法治基本原則，使法律變得不明確、不安定，導至人民不信賴司法。因此，希望法官除依法獨立審判外，在審理具體案件時，能本於自己確信的法律見解，參酌法律座談會的研討結論，作成妥適之判決。（銘）

馬部長蒞澎湖地檢署
勉同仁辦好選舉查察

【本刊澎湖訊】法務部馬部長英九日前蒞澎湖監獄與受刑人及管教人員座談戒責、反毒問題後，轉赴澎湖地檢署勉勵執行第十二屆縣長選舉查察期間，要做到公正、超然、持平，並請檢察官應認眞巡廻查察，防範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福）

公會懲成 桌立球隊

【本刊臺北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參加第四十九屆司法節所舉辦崇法盃桌球賽，業已組隊成軍，並積極展開練習。在領隊：委員長葛義才，教練：書記官長林平國，管理：人事室主任黃慧珍領軍下，計有隊長：古明文，隊員：林平國、黃華錦、郭金耀、張旭照、陳憶國、陳文榮等好手，全隊士氣高昂，志在奪魁。

按崇法盃桌球賽，訂於八十三年元月七日至九日，在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監獄、看守所、輔育院、觀護所、技能訓練所等機關均將組隊報名參加。（文）

臺中地方法院
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遵照司法院頒訂「地方法院舉辦法官與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規定，於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該院黃院長金瑞主持，除庭長暨單位主管代表參加外，臺中律師公會亦指派律師代表出席。黃院長在致詞時表示：律師與檢察官、法官同為司法界之三鼎足，共同追求公正裁判及實現社會正義，律師執行職務與法院之民刑審判，非訟事件及民事執行等業務息息相關，為求司法業務之提升，並便利雙方業務之執行，期望律師界發揮「在野法曹」伸張正義、淨化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之影響力，繼續協助法院，促使司法業務日新又新。旋就該院之提案九則，律師公會之提案九則，共十八則，逐案進行討論，會中就繳納裁判費，定期測量希逾十五日以上，訴狀填載當事人住居所與電話號碼，法案件應速審速結等十八個提案，逐案熱烈討論，一一作成決議，會議在和諧氣氛中圓滿結束勿繳費起訴，簡易。（蕙）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廿六）
黃光鈺

監獄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監獄，即指凡以威力監禁人類的場所而言。中古以前及現代未開明國之監獄屬於此類。其拘禁原因，非必基於國法或刑事上的關係，無論為俘虜、為乞丐、為浮浪、為顚狂……均可拘禁於其中。狹義的監獄，指現代文明各國監獄而言，內又分為兩種：(1)法制意義的監獄，即依國法以一定目的拘束人身自由行動的公共建造物。如看守所之拘押刑事被告人，拘留所之留置違警犯，管收所之拘押民事被告人，感化院之懲治少年失教者，均屬法制意義之監獄。(2)法理意義的監獄，乃指國法專以囚禁受自由刑之被執行者所特設公共建造物而言。凡非執行自由刑的場所，不得列入監獄範圍，換言之，舍已決監外，概不得稱之為監獄。監獄學為研究關於一切原則、主義、學說及其法令的知識。簡言之，就是研究監獄制度原理的學問。至於論列監獄現實情形，即為監獄制度，二者幾有一而二，二而一的趨勢。監獄自形式上觀察，為執行自由刑的機關。縱有完善的刑法，如無良好的監獄制度，刑事學上之目的，決難達到，所以說監獄學是刑事學的一部分。若從監獄實際上觀察，為強制教育犯人的機關。從教育的角度來看，教育可分為任意教育與強制教育兩種：任意教育即人才教育，而強制教育又分還善教育、國民教育、感化教育三種。對於監獄犯人所實施的教育，即屬於強制教育中的還善教育，其與一般教育不同者，一為教育常人，一為教育犯人而已。從而可知監獄學為廣義教育學的一部分。

(2)我國監獄的沿革

我國監獄制度，創於何時，考諸典籍，足徵者寡。當唐虞之世，刑典具備，必有監獄存在，惟不載於書史。僅《廣韻》謂：獄為皐陶所造而已。又《孟子》萬章篇內載有「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之句，流之放之以前，似必有羈留之場所。可見監獄創始，遠在三代以前，降及三代，夏曰夏臺，桀拘湯於是；商曰羑里，紂拘文王於是；曰臺、曰里，意在不害人。周曰囹圄，意在令犯罪者，幽閉思愆，改惡為善，證之周禮秋官大司寇云：「以圜土聚教罷民（即浮浪者），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施職事，謂役使其所能）曰教、曰施職事，其宗旨純在矯正感化，更為明顯。自三代而後，眞意全失，秦施苛政，史記李斯傳「仰天而嘆曰，嗟乎悲夫，不道之君，何可為計哉……從獄中上書」。從此以獄代刑，監獄全用威脅主義，所以史載當時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咸陽之獄，慘虐異常。迄至漢代，獄名複雜，狀況不外乎慘酷。晉世諺語云：「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更可見其苛虐。唐、宋、元、明、清各代，間有君主深念縲紲之苦，詔令長吏巡視，洒掃獄戶，洗滌枷杻，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僅稍留意衞生而已。遜清末年，始倡改良監獄之議，光緒二十八年，各省設罪犯習藝所，將軍、流、徒等罪犯收所習藝，此為改良監獄的嚆矢。一九一〇年華盛頓舉行國際監獄會議，清廷派代表出席，嗣又派員出國，學習刑律，考察獄政。光緒三十三年，改刑部為法部，設典獄司，專掌獄政。翌年法律學堂添設監獄科，這是中國學校研究監獄學的發軔。辛亥武昌起義，肇造民國，改法部為司法部，易典獄司為監獄司，以京師模範監獄，開辦北京監獄，革除舊習，實施教養感化方法。同時將羈留刑事被告處所（即看守所）與監獄劃然分立，各省罪犯習藝所亦次第改屬於監獄。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關於監獄的改善，由司法行政部設監獄司，負責籌劃。上海監獄，直屬於中央，推行新的監獄制度。

（待續）

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
舉辦反毒拒毒活動

【本刊宜蘭訊】有鑑於毒品之氾濫基督徒國語禮拜堂，宜蘭地院、檢、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國語禮拜堂的弟兄姊妹們表演生活劇、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講座，並有花蓮主愛之家輔導中心的一筆戒毒成功者現身說法，以歌聲勸告受保護管束人千萬不要踏上吸毒這條不歸路。宜蘭地院謝院長志嘉在會中更語重心長地期勉受保護管束人應勇敢「永不放棄」的愛心，將是協助他們戒毒最大的原動力。

地方上熱心參與者：宜蘭地院刑庭庭長黃麗生、法官楊志勇、許瑞東、「不」，不要讓毒品戕害新生代的健康，並願請社會大人也是該次活動之總策劃人陳景南表示，目前在該署觀護人室執行保護管束受保護管束人中，平均每三人就有一人是煙毒犯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因此，在有限的人力，戒毒場所限制下，期盼藉宗教力量，協助拒毒、反毒，脫離「毒海」，重新開創美好的人生。

向以勸戒毒品成效著名，也是花蓮縣唯一的勸戒場所「主愛之家輔導中心」的負責人鮑得勝牧師夫婦挺身說明曾是一位吸毒、販毒、戒毒成功的心路歷程。案例多起，件件均能發人省思，引以為鑑，使此項活動圓滿成功。（美）

八十二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民法」試題

一、甲於民國六十年元月五日向乙借款新臺幣五十萬元，作為購屋之用，約定兩年為期，按月支付利息，並以該購得之房屋及其基地設定抵押權為擔保。兩年期滿，甲仍按月支付利息，乙亦未予催討，自六十五年二月份起，甲未再支付利息，乙至七十九年十月始向甲催討，甲以消滅時效完成為由拒絕返還。問：

㈠原本清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是否業已完成？

㈡利息清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是否業已完成？

㈢乙於八十一年底聲請拍賣抵押物，甲以時效完成為由，主張乙無權拍賣，是否有理？（二十五分）

二、甲有車一部租與乙使用，定期一年。租期中該車被丙所盜，經乙向警察機關報案。乙向甲交涉，雙方協議，租期屆滿，乙不能還車時，由乙折價新臺幣三十萬元賠償甲，協議後不久，乙經警局通知領回失車，並將之售與不知情之丁，價金四十萬元，交車後為甲所悉。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二十五分）

㈠子A如何確定其身分？

㈡子B如何確定其身分？

三、動產可否設定抵押權？與不動產抵押權有無不同？（二十五分）

四、甲男與乙女為夫妻，乙女因失蹤多年，由甲男向法院聲請乙女死亡宣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死亡之日。嗣甲男認識丙女後，始知悉乙女尚健在。但甲男因不願與乙女破鏡重圓，故與丙女依民法第九八二條第二項為結婚之戶籍登記，但未舉行公開婚禮。乙女見甲男之再婚，自認無法與甲男維持夫妻關係，乃與丁男舉行公開之婚禮，而未為結婚之戶籍登記。一年後，甲男與丙女生一子A，丁男與乙女生一子B。試問：（二十五分）

㈠子A如何確定其身分？

㈡子B如何確定其身分？

加強榮觀個案工作
基院舉辦輔導研習會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加強榮譽觀護人個案輔導工作，特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基隆市分會聯合辦理八十二年第二次榮譽觀護人個案輔導研討會。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三十餘人參加。

會議由觀協雷會長添丁主持。王院長廷懋親臨致詞，感謝各位榮譽觀護人的犧牲奉獻，為青少年輔導工作盡力，並特別恭賀雷會長當選第十四屆輔導工作楷模，蕭常務監事國英當選第十三屆親職模範。雷會長亦致詞感謝法院的相助，使會務工作能順利進行。

研討會針對個案輔導的難題提出討論，並由吳主任觀護人與各位觀護人提出解決之道，最後進行增選新案，由各觀護人配合進行，做成多項決議。研討會在熱烈討論中，於晚間九時三十分圓滿結束。（木）

宜院謝院長慰問住院同仁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司機黃茂雄先生，罹患尿路結石與胃出血，住羅東聖母醫院治療，謝院長志嘉率同書記官長蘇傑、會計主任張錦水及總務科長吳福卿前往慰問，謝院長除致贈禮品乙份，並請主治醫師盡心診治，更囑其家屬要悉心照護，期能早日康復。黃員因胃部出血過多，臉色蒼白，惟精神尚佳，對院長親來慰問，至表感激。（傑）

基院李明俊主任
獲閱讀寫作第五名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人事室主任李明俊，以「站在歷史的轉捩點上——恭讀李總統登輝先生政策理念探析之我見」一文，參加銓敘部八十一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以第五名榮獲陳部長桂華先生頒發「立論精闢」獎牌一面，獎金新臺幣二千元。按李主任平日勤於自修，其為文立意正確、修詞雋永、結構嚴謹。前亦曾於司法節第四十二、四十三屆司法同仁論文比賽均獲前茅，其他得獎不計其數，此次再度獲獎，實為難得，殊堪嘉許。（日）

小啓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臺幣八元（郵票代）。

書叢列介紹
慧巽編著 慧巽法律叢書 元
驍立編著 驍立法律叢書 80元
熱有讀，備迎版，公司，歡
公司 業各一段
代表線）7382-0 戶 帳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